

2006 年 5 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3 - 7 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背景

1. 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以下建议：
 - 新的战略计划包括三个部分：第 1 部分大致阐明了整个食典委的目标，第 2 部分列出了可实现的产出，涉及附属机构重点行动领域，第 3 部分确定了附属机构的工作时间表，表明所开展的每项活动的时限、附属机构的预计会议频度以及与第 2 部分中确定的产出的相关性。
 - 该项战略计划第 3 部分应当利用附属机构提供的适当投入经常更新，其结构安排应当有利于执行委员会的标准管理职能；
 - 该项战略计划草案由执行委员会拟定，经法典各委员会及各协调委员会审议之后提交食典委在 2007 年最后通过。
2. 食典委赞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拟议结构及拟定该项战略计划的时限。食典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委还同意由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在 2005 年 9 月开会,拟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初步草案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拟定该项草案时考虑到所收到的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¹

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逐段讨论了战略计划草案,对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

4. 执行委员会同意散发其修改的战略计划草案 (ALINORM 06/29/3 号文件附录 II),以征求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执行委员会还同意,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在 2006 年 5 月底在罗马开会,审议所收到的意见,提出关于如何处理这些意见的建议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²

5. 发出了一个通函 (CL 2005/55-EXEC) 以征求关于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欧洲共同体和国际环境卫生联合会的意见如下。

* * *

欧洲共同体

根据食典通函 2005/55-EXEC (“2008 - 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欧洲共同体及其 25 个成员国很高兴提出以下意见。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充分支持批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拟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行动方针。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支持分成三个部分的新的战略计划结构和格式及其制定程序。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想借此机会提交关于法典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安排的一般性意见。我们知道,关于采用会议安排方面有许多制约因素,但我们想知道是否可以作出努力使这些会议更加均衡地在一年之中分布。

2008 - 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1 部分

按科学依据作出决定

- 欧共同体成员国对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专家委员会和磋商会的严峻预算形式表示深切关注。因此,正如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指出的,欧共同体成员国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建立适当机制,以便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确保为该

¹ ALINORM 05/28/41, 第 112—117 段

² ALINORM 06/29/3, 第 5—36 段

项必要活动进行长期可持续供资。

目标 1：促进良好管理框架

- 关于第 6 段第 1 点第一句：欧共同体成员国希望在句末增加以下词语：
“酌情包括饲料”。
- 关于第 6 段第 1 点最后一句：欧共同体成员国建议用以下词语代替“**安全食品**”：
“安全、健康有益的食品”。

目标 2：促进广泛一致采用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

- 欧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在实施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时，必需考虑到世卫组织/粮农组织为支持计划中所确定的活动而提供科学咨询的能力。
- 关于第 8 段，建议新的第二句如下：

“食典委认识到，正如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第 5.1 条所要求的，即请世贸组织成员考虑到有关国际机构发展的危险性评估技术，最为重要的是制定针对政府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

在这方面，欧共同体成员国希望提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均发布了针对政府的危险性分析指南，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世贸组织认可的不需要执行该项工作的唯一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目标 3：加强法典的工作管理能力

- 第 14 段第 2 点：为了支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优先工作重点以及避免为某个附属机构制定特定规则，欧共同体成员国建议对这个句子修改如下：
“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采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关于优先工作重点的决定”。

目标 4：促进法典与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

- 欧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处理食品标准化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因为必需避免互相抵触的国际标准同时存在以及工作重复。此外，极为重要的是确认正式认可组织的明确分界线，同时确保涉及整个食品链。

欧共同体成员国特别认为，“有关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必需加强其合作、其工作协调及酌情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

例如，关于区域化、电子证书和认证、可追踪性、杀菌剂耐药性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表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可能具有互补作用，应当鼓励和加强经常性对话和合作。

应当避免工作重复、互相抵触的国际标准（或缺乏国际标准）等可能的问题。应当鼓励技术磋商会、特设工作组或者包括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能的其它经常对话形式。还应当特别注意涉及整个食品链（酌情包括饲料），避免遗漏。

- 相当奇怪的是，虽然“促进法典与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但在第 14 段和 15 段中并未明确提及后者。仅在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2 部分（“2008—2013 年的计划领域和预计活动”，在“4.4 考虑与其它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项下）**直接提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第 3.4 条中所列的其它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即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

为了有助于促进该项合作，应当明确提及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少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第 3.4 条中所提及的那些组织）。为此，**第 15 段**可增加以下句子：

“应当优先重视主要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关系。与关于法典标准制定的有关国际公约（例如环境领域）的联系也可以视为一项优先重点。”

目标 5：促进成员最大程度地有效参加

- 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包括法典。由于对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感兴趣的一些捐助者的慷慨行为，建立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参与法典的基金（法典信托基金）**。一般说来，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导致发展中国家对法典的认识提高，对国家环境，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建立一个国家食品安全系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欧洲共同体是该基金的最大捐助者，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捐助了 56 万多欧元。欧洲共同体一些成员国，特别是德国、爱尔兰、荷兰和瑞典（以及挪威和瑞士等欧洲协调委员会的非欧共体成员）也提供了大量捐助。

- **区域协调委员会**表明在以下方面有作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准备工作，培训

及提高成员对法典的认识，区域协调和对话。

为了与所有区域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保持协调一致，欧共同体成员国赞成建议对所有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采用同样的修改。

2008 - 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2 部分 (“ 2008 - 2013 年的计划领域和预计活动”)

- 在法典工作，包括工作组中，继续需要促进使用工作语言。在这方面，应当作出努力提供所有工作语言的法典文件。

欧共同体成员国建议在目前的 5.2 和 5.3 之间增加一项新的目标，可改为：

5.3 促进法典工作中最广泛地使用正式工作语言

说明：建立基金以便能够以所有正式工作语言举行法典的所有会议（包括工作组会议）。确保以所有正式工作语言提供法典的所有文件。

时限：持续性

负责单位：食典委、所有附属机构

国际环境卫生联合会

关于 CX 4/20.2 和 CL 2005/55-EXEC 的来函，我去函告诉您，国际环境卫生联合会审议了上述计划之后，谨表示其对该计划的支持，相信在得到必要批准之后可很快实施该计划。

本联合会感谢您给予机会就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希望将来帮助食典委。